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：

1.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

2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

3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

（二）行政强制：

1.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

2.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

二、办理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各业务科

三、审核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法规科

四、办理条件：由临淄区审计局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事项时，依职权主动开展，不依申请受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“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”应该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“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”、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”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”、“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”等行政执法事项，法律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419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七、监督方式：

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419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八、救济渠道：

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审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或淄博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政府，淄博市审计局。

行政复议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9号；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。

行政复议联系电话：0533-7221314；0533-3887317。

行政诉讼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法院。

行政诉讼地址：临淄区桓公路113号

行政诉讼联系电话：0533-12368。

九、执法程序：

  详见《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》

十、执法文书

详见附件

\*\*\*\***（审计机关全称）**

**审计处罚决定书**

\*审\*\*罚决〔20\*\*〕\*\*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

被处罚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个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及职务：

被处罚个人住址：

\*\***（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）**于\*\*\*\*年\*月\*日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**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）**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，决定对\*\***（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）**处以罚款\*\*\*\*元整。

\*\***（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）**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\*\*\*\***（指定银行网点）**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\*\*\*\*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\*\*\*\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（审计机关印章）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\*\*\*\***（审计机关全称）**

**封存通知书**

\*审\*\*封〔20\*\*〕\*\*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发人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署**（厅、局、办）**决定自\*\*\*\* 年\*\*月\*\*日至\*\*\*\* 年\*\*月\*\*日，对你单位的\*\*\*\*（详见封存清单）予以封存。

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\*\*\*\*\*\*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\*\*\*\*\*\*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（审计机关印章）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 年\*\*月\*\*日

\*\*\*\***（审计机关全称）**

**暂停拨付款项通知书**

\*审停\*〔20\*\*〕\*\*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发人：

关于对\*\*\*\*暂停拨付款项的通知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：  
　　\*\*\*\*\*\*违反了\*\*\*\*\*，属于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。经审计机关制止无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经\*\*\*\*\*负责人\*\*\*批准，决定自\*年\*月\*日起对\*\*\*\*\*\*款项暂停拨付；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请予执行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\*\*(审计机关全称印章)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*年\*月\*日

\*\*\*\***（审计机关全称）**

**解除暂停拨付款项通知书**

\*审解\*〔20\*\*〕\*\*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发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关于解除对\*\*\*暂停拨付款项的通知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：  
　　\*\*\*\*\*\*\*\*停止了\*\*\*\*\*\*。决定自\*年\*月\*日起，解除对\*\*\*\*\*\*\*款项的暂停拨付；请予执行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\*\*\*\*\*\*(审计机关全称印章)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*年\*月\*日